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行動準則

102年8月學務會議修正

111.08.2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.05.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準則旨在律定學生在校生活行動要求標準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，進而促進優良校風。凡本校學生均應熟知下列準則規定，據以遵行。

壹、上學：

- 一、校門前中山路交通頻繁，穿越時應聽從交通服務隊之指揮，遵守交通號誌，並沿行人穿越道快步通過。
- 二、騎自行車、電動車、機車者，從公明路後門進入學校，車輛應停放指定之車棚，並排列整齊。(嚴禁無照騎機車或開車上學)。
- 三、搭乘專車者，列隊等候專車抵達，專車到達時，依序上車，不得以物品佔位置。車輛行駛中注意安全及保持車廂安寧、衛生；下車並應接受查檢月票。
- 四、由家長接送者，儘量由學校後門進出，如由大門進出家長汽機車輛應於校門兩側三十公尺外停靠下車，再徒步進入學校。
- 五、已進入校內者，如有事外出，請到教官室填寫外出單申請外出。
- 六、電動機車視同機車，未經申請及無照不得駕乘，以維學生安全。
- 七、騎機車(電動機車)、電動自行車及自行車應戴安全帽，並不得搭載任何人員。

貳、環境整理：

上午第一節下課08:50-09:10實施外庭、教室、盥洗室之打掃；若遇段考或模擬考為不影響學生考試，建議班級可自行決定是否提早到第一節上課前打掃。

參、上課：

- 一、上課鐘響應儘速進入教室，上課老師點名時尚未進入教室者，為遲到；超過十五分鐘進入教室者，登錄曠課。
- 二、老師進入教室上課由班長喊口令向老師敬禮，全體同學應集體向老師問早道好。
- 三、上課時，務必保持肅靜，對課程內容有疑問，須先舉手經老師同意後再行發問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發言，擾亂上課秩序。
- 四、聽講須專心並隨時抄寫筆記，不得閱讀課外書籍、聽隨身聽、使用電話、打瞌睡、吃東西或有其它妨礙上課秩序之行為。

五、服儀整齊，不得脫鞋子，桌上不得放置和課程無關之物品、書本或飲料。

六、必須於室外上課時，應將門窗、水電關閉，於上課鐘響結束前帶至指定地點上課。

肆、課間休息：

一、課間休息以鐘聲為準，惟任課老師未示意下課，不得妄自離開，下課須依班長口令向老師行禮致謝。

二、下課時間不可大聲喧嘩或在教室內、走廊上追逐打鬧，更不可在教學區打球。

伍、午餐：

一、第四節下課鐘未響，不得提早離開上課地點前往提領中餐。

二、全校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，不得外出或擅自向校外商店訂購餐盒。

三、提領中餐，應依先後順序排隊等候；在教室內用餐者，應將食畢之廚餘收回，由抬膳公差整理後，送至指定地點放置，若逾時送回，團膳廠商已離開，班級需自行處理廚餘。

陸、午休：

一、午休時間，除公差及請假外，所有同學均應在教室內安靜休息，不得在教室外走動或逗留。

二、班級由幹部輪流督導午休，負責點名並將應到實到及公差請假人數(座號)登記黑板備查。

三、午休時間不得玩手機或使用其他3C產品、或進行影響班級秩序之其他活動。

四、午休結束鐘響後，督導午休之幹部應迅速叫醒同學，完成第五節上課之準備。

柒、集會：

一、集會時，各班班長須於集會前一節下課後立即整理隊伍，整齊帶至活動中心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並聽從會場指揮者之指揮。

二、各班就坐後，應保持肅靜，等待集會儀式開始，集會中應安靜聽講，未聞散會不得擅離位置。

三、散會後，應聽從會場指揮者之指揮，安靜離開會場，準備次節上課。

捌、放學：

一、聞第八節下課鐘響後，始得放學，最後離開教室之同學，應關閉水電、門窗。

二、徒步離校學生，依交通號誌及交通服務隊管制，通過路口。

三、騎機車(電動機車)、電動自行車及自行車之同學，應戴安全帽並注意交通安全，並行駛於規定路線，且需主動禮讓行人、放慢行駛。

四、家長接送同學，請儘量從學校後門接送，以分流車輛數量。

五、搭乘專車之同學，應於下課五分鐘內，快步前往校門前成專車路隊集合，依序上車離校。

玖、晚自習和假日來校自習或班級活動：

- 一、參加晚自習和假日來校自習或班級活動，應服儀整齊，並事前完成教室借用，並在指定教室研習功課、活動，晚自習最晚至九時三十分止，離開時應關閉門窗、水電，並妥善處理個人垃圾。
- 二、於自習教室自習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任意搬動桌椅，自習完畢離開前，應將桌面及周邊清理乾淨，保持清潔。

拾、全勤獎資格：

- 一、在校期間(包括畢業典禮及預演)、任何集會暨上課，均未有缺曠課及遲到早退紀錄者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未曾請過事假、病假(含生理假、身心調適假)者。

拾壹、本準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